

团 体 标 准

T/SCSB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石棉枇杷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himian loqua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商标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产地范围 3

5 产地环境 3

6 技术要求 4

7 质量要求 5

8 检验方法 6

9 检验规则 6

10 标志、标签 6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6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产地范围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石棉枇杷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T 13867 鲜枇杷果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GB/T 40827 枇杷采后处理技术规程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847 枇杷生产技术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石棉枇杷 Shimian loquat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选用大五星、果真好 1 号、果真好 2 号、春花 1 号品种，完成栽培和采收的枇杷。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的产地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现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东经 101° 55′ ~102° 34′，北纬 28° 51′ ~29° 32′。具体范围按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

位于青藏高原横断山脉东部，大渡河中游，四川省雅安市西南部，海拔 851 m~1500 m。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脉多呈南北走向，地貌为极高山、高山、中山、低山、丘陵、河谷阶地和河谷平坝。

5.2 气候

属中纬度亚热带季风气候为基带的山地气候。夏雨集中、夜雨多、少暴风、无秋绵雨；冬春干旱、山风强烈，夏秋多雨。年平均气温17.4℃，年平均降水量802.5 mm，年平均湿度67%，年平均无霜期333 d；全年日照1199.9 h，占可照时数的27%；年平均风速1.8 m/s，最多风向为东北风。

5.3 土壤

土壤类型为沙壤土、壤土，土层厚度 ≥ 70 cm，有机质含量 $\geq 1.5\%$ ，土壤pH值5.5~7.5。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大五星、果真好1号、果真好2号、春花1号。

6.2 苗木质量

应选择生长健壮、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嫁接苗。宜使用容器苗。

6.3 建园

宜选择海拔高度在851 m~1500 m范围内，坡度低于25°的山地、丘陵、缓坡或平地建园。不宜在低洼潮湿地建园。

6.4 定植

6.4.1 定植时间

春季宜在2月上旬~3月上旬，秋季宜在10月中旬~11月下旬。容器苗在有灌溉保证的条件下全年均可种植。

6.4.2 种植密度

株行距约4.0 m $\times$ 4.0 m，每667 m²种植40株~50株。

6.4.3 种植

挖定植穴并施基肥，定植深度以根颈高于土面2 cm~3 cm为宜。种植时应舒展根系，扶正苗木，覆土并适度压实，浇足定根水。

6.5 土肥水管理

6.5.1 土壤管理

9月至10月，应结合秋施基肥深翻扩穴。每年除草3次~4次，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在干旱缺水的地方，应进行全园覆盖或树盘覆盖。

6.5.2 施肥

每年应施肥4次~6次，每次每667 m²施有机肥600 kg~800 kg，无机肥30 kg~40 kg，并应符合NY/T 3847的规定。

6.5.3 水分管理

幼果迅速膨大期如遇干旱，以及秋施基肥时应充分灌水，多雨季节应及时排水。灌溉用水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6.6 整形修剪

6.6.1 整形

树形主要为双层形。主枝2层排列，层间距为1 m~1.2 m。第一层保留4个~5个主枝，第二层保留3个~4个主枝。

6.6.2 修剪

- 6.6.2.1 春季修剪 2 月~3 月。幼年树采用抹芽的方法抹去多余的芽，选留方向、位置适宜的芽。成年结果树通过疏过多嫩梢，减少无用枝梢对养分的消耗。
- 6.6.2.2 夏季修剪在采果 7 d~10 d 内，疏去病虫枝、密生枝、干枯枝、光秃枝、回缩衰弱枝，对徒长枝应根据树冠空间大小酌情疏删、短截或拉枝。
- 6.6.2.3 秋季修剪应抹去多余的芽，疏除病虫枝、密生枝、下垂枝。

6.7 花果管理

6.7.1 疏花

花穗枝轴完全分离时进行疏花。疏除花穗顶部、底部的枝轴，保留每穗有花轴 8 个~10 个。

6.7.2 防冻害

秋末冬初，雨后浅中耕后覆盖秸秆，提高土温。

6.7.3 疏果

2 月下旬至3 月中旬，疏除较小、多余的幼果，一个果穗保留 3 个~4 个果。

6.7.4 果实套袋

疏果、定果后套专用果袋，果袋要求清洁卫生，不应使用任何化学农药浸泡或喷洒处理。

6.8 病虫害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配合合理使用化学防治。化学防治优先选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的规定。

6.9 采收

4 月至6 月果实呈黄色、橙黄色时，分期分批采收。采收方法应符合 GB/T 40827的规定。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果形	圆形或卵圆形
果面及果皮	果面洁净、无青粒、无僵粒、无腐烂、无明显病虫害； 果粉多，果锈少，皮薄，极易剥皮
色泽	果皮橙黄色，果肉红橙色
风味及质地	果肉厚、汁多、细嫩、味浓甜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可溶性固形物/%	≥10
总酸/%	≤0.7
可食率/%	≥70

7.3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8 检验方法

- 8.1 感官要求按 GB/T 13867 规定的方法审评。
- 8.2 理化指标按 GB/T 1386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3 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单位、同一贮运条件、同一采收日期的石棉枇杷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9.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包装、标志、标签、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交收。

9.4 型式检验

9.4.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绿色、有机食品标志的产品；
- b) 失管一年恢复生产时；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d) 国家质量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7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9.5 判定规则

9.5.1 交收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9.5.2 交收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若有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5.3 对包装、标志、标签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10 标志、标签

10.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2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10.3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包装应符合 GB 43284、GB/T 40827 的相关规定。

11.2 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 40827 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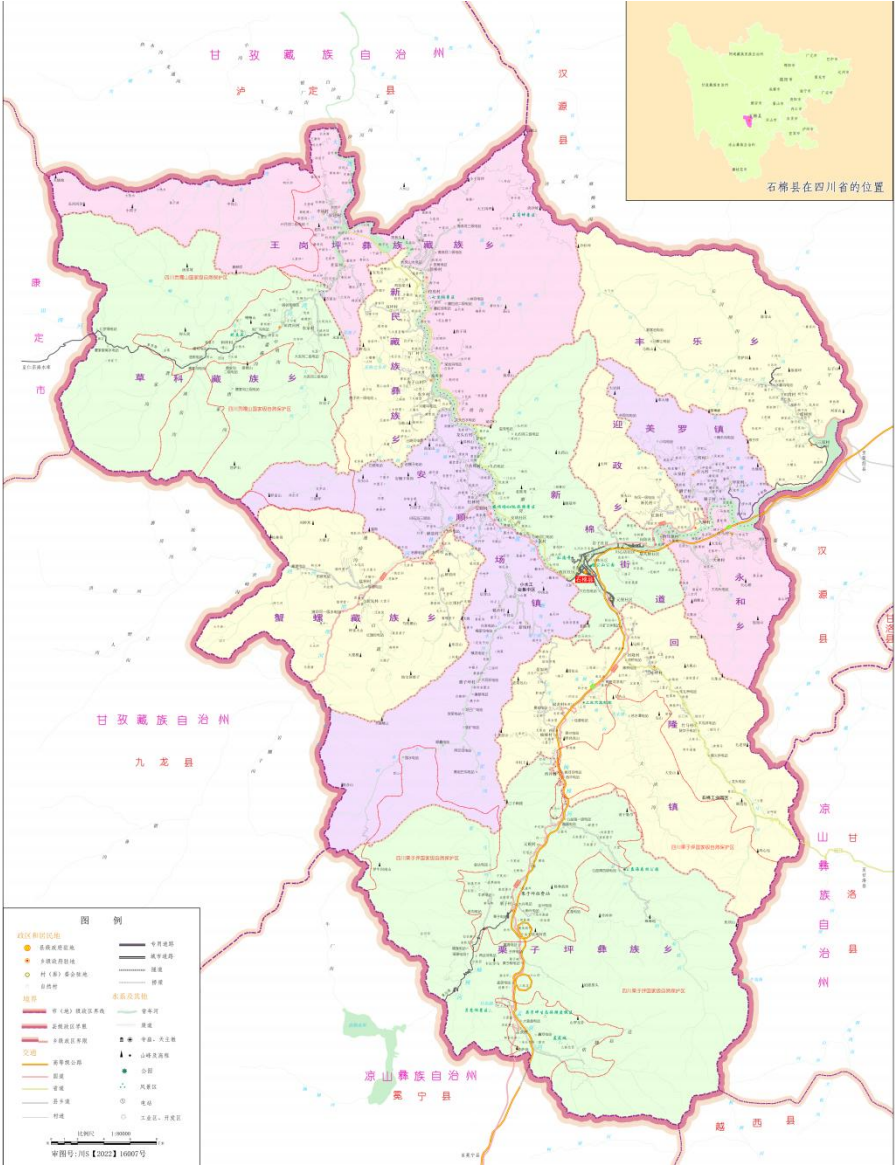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石棉枇杷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Z]. 2024 年2 月 1 日.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Z]. 2020 年 4 月 3 日.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Z]. 2023 年 3 月 16 日.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迁西栗蘑等13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的公告(第591号)[Z].
-